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惠琪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bb00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149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
(34346852_1130149800_1_ATTACHMENT1.pdf、34346852_1130149800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（以下簡稱人力學院）與國內公私立大學簽訂英語學習合作備忘錄之語言進修優惠方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人力學院113年10月29日人發專字第113020022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；另本府113年2月1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105167號函計達。

二、查人力學院為擴展公務人員英語學習資源，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文藻外語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國立政治大學（本次新增）等8校分別簽訂公務人員英語學習合作備忘錄，並由上開學校提供公務人員進修語言課程優惠方案，請轉知所屬公務人員依個人意願自費報名參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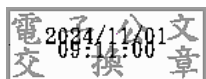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復興高中 1131101



MVAA1136011399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

線

